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林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八）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60,786,6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8,45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公司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9月26日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47,246,06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47,246,067股未计入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人，代表股份48,960,947股，剔除公司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表决权股份为21,949,1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0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1,715,250股，剔除公司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表决权股份为14,703,4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7,245,6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56人，代表股份7,245,7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5人，代表股份7,245,697股，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470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弃权88,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8,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88,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弃权88,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8,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88,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反对13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4%；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8,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137,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5%；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5%；反对13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4%；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1,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0%；反对137,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5%；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5%；反对144,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1,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0%；

反对144,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4%；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4,703,333股股份已回避表决，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2%；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2%；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晓敏、刘晓彤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